**承 诺 书**

 上海外国语大学：

 接受和服从政府执法部门和学校职能部门监督管理，并承诺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本公司（个人）经营前须到政府部门办齐相关证照，并将有关证证照悬挂于显眼位置；

（二）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影响社会稳定、偷税漏税；

（三）不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堵塞消防通道，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，严禁使用明火、私拉电线；

（四）不得占道经营，不得在租赁区域以外任何公共区域堆放物品，门前禁止张贴、悬挂带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封建迷信色彩及黄色淫秽的物品；

（五）严禁出售“三无”产品、过期变质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；

（六）夜间经营时，噪音不得影响周边小区（生活区）学生、居民休息；

（七）不得私自转让或变相转包经营权；

（八）不得进行超范围、超项目的经营活动；

（九）杜绝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 **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 **日期：**